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高度的严格图括,或者未采取有效观查推准防治特生污染的"的

广元环责改字[2022]28号

广元市虎星建材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.08003233472950

法定代表人:杨斌 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虎星村二组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在利州区工农镇虎星村二组砂石加工项目,部分砂石 原料及成品露天堆放未严密围挡,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 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: "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"的规定,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

十七条第二项: 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 (二)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"的规定,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于 6 月 10 日前对露天堆放的砂石原料及成品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 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 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2 -